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以及專利特許協議。由於京西重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2.55% 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而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技術服務包括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工程服務包括先進開發工程服務及應用工程服務。先進開發工程服務涉及證明日後於產品或製造過程中所應用的技術的可行性、驗證為潛在客戶項目設計所需的過程及產品功能的可靠性，以及包括任何現有產品並無包含的技術。應用工程服務涉及向生產廠房提供服務，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及本地市場規定調試標準零部件產品，以令於生產廠房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可給予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使用及應用。製造服務主要涉及品質監控及製造管理服務。

上限金額： 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 的上限金額	137.9	165.5	198.6
本公司服務的 上限金額	165.1	198.1	237.7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將予提供的技術服務的預計供應量，以及為應付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額外預留。

年期：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的基準計算，此等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研究後釐定。經合組織指南載述有關關聯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授權的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價格的原則及方法，並獲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捷克共和國及英國）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技術服務費介乎可比較公司的成本加上調金額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與經合組織指南的公平原則一致。

付款條款：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將為於提供服務後第二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人士概無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或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 上限金額	204.5	214.7	225.4
本公司服務的 上限金額	181.4	190.5	200.0

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 實際金額	133.5	107.1
本公司服務的 實際金額	152.4	126.0	65.4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披露，而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由於本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擁有可供對方使用的不同產品系列之技術及專業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產品方案，故本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儘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相互技術服

務將限制本集團自行開發全面技術服務之能力，由於此有助雙方節省及共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因此相互提供技術服務之安排將繼續。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助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相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銷售事項」）。

上限金額： 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 上限金額	246.2	272.4	319.6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銷售增幅（此將導致銷售事項金額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額外預留。

年期：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釐定銷售事項的價格基準為根據成本加成法。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銷售事項的利潤視乎產品及訂單規模而定，一般介乎約5%至20%，本公司可能於需要時按超過20%之利潤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利潤設定於介乎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

為確保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利潤介乎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經計及產品的品質和規格以及可資比較數量的訂單後，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為，於落實有關報價前，特定訂單產品的利潤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有關利潤將每年更新）進行比較。

付款條款：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人士概無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事項，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23.5	86.9	21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將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港幣86.9百萬元修訂為港幣127.7百萬元。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實際金額	13.5	111.2	71.4

由於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預期供應安排將繼續進行，而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已訂立，以方便本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董事相信，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銷售事項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銷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採購事項」）。

上限金額：採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事項的 上限金額	10.0	10.0	1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需求，以及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額外預留。

年期：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本集團之採購事項的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現行市場慣例的條款釐定；或
- (ii) 倘上文第(i)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或提供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釐定；及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採購事項之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釐定。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事項，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事項的 上限金額	10.0	10.0	10.0

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事項的實際金額	9.7	4.5

由於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預期採購安排將繼續進行，而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經已訂立，以方便本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董事相信，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採購事項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採購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獲提供的具競爭力之價格進行；及
- (iii) 採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低於5%，故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4) 專利特許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
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方）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京西重工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若干專利（「專利」）的註冊持有人）向本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讓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中使用專利。

上限金額：本公司根據專利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京西重工的特許權費的上限金額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就專利支付的特許權 費的上限金額	13.5	13.5	13.5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交易銷售收益及本集團的預期銷售，以及為應付於專利特許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銷售增加而設的額外預留。

年期：專利特許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特許權費：本公司將就本集團使用專利所製造的產品支付年度特許權費，相當於本集團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0.5%。銷售淨額將為特許產品的發票總額減任何銷售折讓、客戶折扣及因損壞或退回特許產品而作出的退款。

付款條款：專利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費將於收取相關發票後45日支付。

訂立專利特許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專利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專利，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專利特許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就專利支付特許 權費的上限金額	13.5	13.5	13.5

根據現有專利特許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就專利支付特許 權費的實際金額	5.4	1.6

由於現有專利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專利特許協議。

本集團一直就其製造業務使用專利，而特許權將有助本集團繼續使用專利，以維持及加強本公司於汽車市場的競爭地位。

由於專利特許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專利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了本集團之業務外，京西重工集團主要於北美、墨西哥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由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持有其55.45%股權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44.55%股權。

於批准（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上，東小杰先生、陳舟平先生及李志先生有鑑於彼等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的關聯，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的餘下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過 5%，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專利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專利特許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的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相互提供技術服務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專利特許協議」	指	京西重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特許授予若干專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普通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